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雅筑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2號、第3600號、偵字第459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98號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雅筑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一審法院以上訴人即被告張雅筑（下稱被告）犯如原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各處如原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下同）9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客觀事實我承認，但我否認有洗錢、詐欺、參與犯罪組織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我沒有要去騙人的行為，我只是想要貸款還信用卡的帳單，我看保全一眼，只是因為我從來沒有領過這麼多錢放在身上，旁邊一直有人看的目光我會緊張，因為沒有拿過這麼多錢，加上趕快領錢要趕快還給人家，因為那是別人借來美化帳戶的錢，還錢後

還要趕快去接小孩，所以我情緒上就會比較緊繃，想趕快把事情完成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本案發生時間為民國112年10月，當時打詐風氣與現在不一樣，相關詐欺集團犯罪手法還沒有廣泛在報章雜誌宣傳，從被告提供的帳戶特性，被告的富邦銀行在贓款進入前餘額還有1萬7千多元，這樣的金額對於當時是家庭主婦的被告非小筆金額，倘若被告真的有達到不確定故意，被告應將該帳戶清空再提供給陳經理，被告針對民間貸款沒有實際貸款的相關經驗，過去至多僅有銀行的洽詢，針對美化帳戶及提款交付給陳經理指示之人，以被告的社經地位，並無法直接預見這是詐欺或洗錢。直到被告驚覺受騙，被告馬上到警局報案，並儘快找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詐騙手法，以免其他人繼續受騙，被告針對自己行為有過失一事，願意進行賠償，辯護人也會協助並陳報鈞院，但針對是否達到不確定故意，請鈞院審酌相關客觀證據，給被告無罪的機會。若認為被告有罪，請考量後續和解狀況，給與被告一個從輕量刑及緩刑的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綜合融資一陳」之不詳人士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嗣由被告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於路邊交付不詳收水人員等事實，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不爭執，並有相關供述、交易明細、提領紀錄及通訊內容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上訴並未否認提供上開帳戶、提領及交付款項等客觀行為，而僅爭執其主觀犯意，此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予以容任者而言。行為人是否具有不確定故意，須就其智識程度、生活經驗、行為時之外在客觀情狀，依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而非僅憑其事後否認即得排除。被

告提供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倘依其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過程，可合理預見該帳戶極可能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使用，卻仍基於僥倖心態或在所不惜之心理而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交付款項者，即足認其成立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論其提供帳戶之動機為何，均不影響該故意之成立。經查：原審已就本案具體情狀詳加論證被告之主觀犯意如下：

1. 被告為30餘歲成年人，自陳大學畢業，曾有多多年人力仲介公司秘書、行銷達6、7年之工作經驗，自非欠缺社會歷練或辨識能力之人，被告自承曾向多家合法銀行及貸款機構申辦貸款，對金融交易及一般貸款流程並非全然陌生，明知正當貸款程序，並無須提供帳戶供第三人匯入款項，更無所謂以短期資金進出「美化帳戶」之必要，卻仍接受顯然悖於常理之說詞。
2. 本案所謂「貸款流程」，不僅未談及利息、核貸條件等貸款核心事項，反而要求被告：提供帳戶供不明來源資金匯入；簽立資金安全切結書；使用不實在職證明；攜帶虛偽裝潢合約以因應銀行行員詢問；提領大額款項後立即於路旁交付不詳他人等情。可知本案所謂「貸款方式」，完全未涉及利率、還款期數等貸款核心事項，反而要求被告配合簽立不實之在職證明、裝潢合約，並指示於臨櫃提款時以不實用途回應銀行行員詢問，顯已嚴重悖離一般合法金融交易常態，任何具有通常智識與生活經驗之人，均足合理預見其涉及不法。
3. 被告於行為過程中，已數度明確質疑對方是否為詐欺集團，甚至自行以「你們真的不是詐騙？」、「我差點淪為車手了對吧」等語質疑對方，及曾收回其個人資料，卻仍在對方提出無法驗證真偽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資料後，貿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交付款項，顯見其已預見高度不法風險而仍予容任。
4. 被告於臨櫃提款時，因注意到銀行保全人員之目光而緊張，

01 甚至主動要求更換銀行提款，其行為表現，亦足佐證其主觀
02 上已對該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來源有所認識。

03 是原審據此認定被告對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事實之發生有所預
04 見，且未違背其本意，而係基於僥倖心理加以容任，從而具
05 有不確定故意，並無違法或不當。

06 (三)被告雖主張其係遭詐欺集團所騙，然其僅查證公司是否合法
07 登記，卻在無法驗證對方身分及資金來源之前提下，即配合
08 高度異常之帳戶操作及金流行為，原審認為其主觀上已達容
09 任犯罪結果發生之程度，洵屬合理。至被告犯後自行報警、
10 上網蒐證、召開記者會或提告他人等行為，均屬犯罪後行
11 為，尚不足以回溯否定行為時已存在之不確定故意，原審未
12 逕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亦無違誤。

13 (四)綜上所述，原審已就被告之智識程度、行為過程及客觀情狀
14 詳加調查與論證，認定被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據以論罪科刑，於
16 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仍執原審已否定之辯
17 詞重為爭執，未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認事用法之具體理由，
18 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緩刑之諭知

20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1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2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3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2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2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揆諸
26 本條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
27 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
28 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
29 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30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堪認被告

素行尚可，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且已與告訴人陳鳳麟、楊筱葳及邱汶樺等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3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第153至155頁、第157至158頁），綜合評估本案情節、被告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足認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蕭世昌

法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7號刑事判決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3年度訴字第587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張雅筑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14 選任辯護人 葉繼學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
16 2、3600、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張雅筑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9 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20 年陸月。

21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 實

24 張雅筑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理
25 財之重要工具，為申設帳戶之個人或公司財產、信用之重要表
26 徵，且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詳
27 詐欺集團直接或間接利用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而
28 代為提領、轉交自身金融帳戶內之不詳款項，可能來自不詳詐欺
29 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之贓款，提領、轉交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30 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31 向，同時亦可能因此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01 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基
02 於縱使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05 之不確定故意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4時58分許，將
06 其申設如附表所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07 號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綜合融資-陳」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使用，再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蔡根枝、陳鳳麟、楊筱葳、
09 邱汶樺等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10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張雅筑前開帳戶，再
11 由張雅筑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隨即於
12 路旁將之層轉詐欺集團某收水成員，以此方式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3 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蔡根枝、陳鳳麟、楊筱葳、邱
14 汶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1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
1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9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張
20 雅筑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
21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22 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
23 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害人陳鳳麟、告訴人蔡根枝、楊筱
24 葳、邱汶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等於警詢中所述，就被告
25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洗
26 錢等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聞例外之規定，
27 取得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29 據，然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
30 證據（本院卷第30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31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01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2 定，認有證據能力。

03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提供自己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
04 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號碼予不詳他人匯入款項，並依對方指示
05 提領被害人陳鳳麟、告訴人蔡根枝、楊筱葳、邱汶樺匯入其
06 中之款項，再於馬路旁交付不詳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7 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
08 稱：我想辦貸款借新臺幣（下同）30萬元還卡債，有先找過
09 正規銀行，但銀行說我是家庭主婦沒有工作，無法申辦貸
10 款，其他貸款公司可以核貸的金額只有1、2萬元，無法解決
11 我的需求，所以至Google搜尋保證借款，聯繫上LINE暱稱
12 「綜合融資-陳」之陳先生，他稱與銀行很熟，可與銀行協
13 理直接聯繫，保證可以貸到30萬元，談話中並未說到利息，
14 但有說申貸後要手續費5,000元，並提到要讓我掛職在「仕
15 陽實業有公司」，又說可以讓該公司股東先借我錢，讓我領
16 出來歸還，藉此美化帳戶，讓貸款較好通過，要求我提供證
17 件、帳戶存摺照片，我翻拍傳送後擔心被騙，又收回訊息，
18 但對方傳送證件照片，我又上網查詢「仕陽實業有公司」有
19 合法登記，所以我就相信對方，之後對方要求我簽立資金安
20 全證明切結書，確保我會將匯至我帳戶內美化帳戶的資金歸
21 還，而因臨櫃提款金額較大，怕銀行會問，對方還有提供裝
22 潢合約給我，跟我說如果銀行有問就出示該合約，我也是詐
23 騙的被害人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被告係因急於申辦貸
24 款，遭詐騙集團騙取銀行帳號利用，被告雖於洽談過程中表
25 達深恐遭詐騙之疑慮，但經陳經理提供「仕陽實業有限公
26 司」之名稱及「陳鴻翰」之身分證，並要求被告簽立切結書
27 以取信被告，而本案被告並未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
28 一般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情況不同，使被告一時鬆懈心
29 防受騙，實則被告根本不認識陳經理等詐騙集團成員，領款
30 時陳經理還要被告拍照上傳給收水成員看，遑論被告與其等
31 有犯意聯絡存在；被告若明知對方是詐騙集團，不可能冒著

01 被起訴組織犯罪、詐欺、洗錢等風險，使用自己帳戶並依指
02 示領錢，甚至未與對方見面而僅用電話溝通，而被告發現被
03 騙後，更自己上網辦案、請議員開記者會、對提供身分證之
04 「陳鴻翰」提告，足認被告確係被騙，應為無罪諭知等語。

05 經查：

06 (一) 上開被告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
07 行帳戶號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綜合融資-
08 陳」之陳經理使用，再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
09 陳鳳麟、告訴人蔡根枝、楊筱葳、邱汶樺施用如附表所示
10 之詐術，使之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前開帳戶，再由
11 被告依指示提領後，將之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等
12 節，業據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且有如附表「證據出處」
13 欄所示之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首堪認定。

14 (二) 被告及辯護意旨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本院仍認定被告行
15 為時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不確定故意，茲將理由詳敘如下：

17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9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卡（含密碼）、金融帳戶網
21 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均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
22 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
23 或符合社會經驗之合法情形者，難認有何正當事由可提供
24 予他人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
25 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有特殊情
26 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27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應與該使用者具相當之信賴
28 關係，或會謹慎瞭解查證其使用方式、用途，再行提供使
29 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以違背事理
30 之藉口要求提供帳戶，甚或要求出借帳戶者依指示予以提
31 款、轉匯款項，乃屬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

01 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
02 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是若遇刻意要求使
03 用、操作他人帳戶，就該帳戶可能係詐欺集團作為逃避追
04 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贓款而供作掩
05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應當有合理之預
06 見；佐以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或
07 領取包裹，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由政府及新聞為
08 反詐騙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均可知委由他人
09 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0 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11 查。基此，行為人若可預見他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使
12 用之目的，係為詐欺集團欲用以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3 等犯行，卻猶交付使用，並聽從指示將帳戶內之款項以領
14 款、轉匯方式交付予不詳他人，而容任詐欺取財、洗錢等
15 犯行之犯罪結果發生時，即有不確定故意存在，仍應負參
16 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責。

- 17 2. 被告為30餘歲之成年人，自陳為大學畢業、前有6、7年從
18 事人力仲介公司秘書、行銷之工作經驗，直到小孩出生才
19 擔任家庭主婦等情（本院卷第299、352頁），足認其具有
20 一定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生活經驗，要非毫無社會經驗或
21 智識低下之人，對於前開1.所指常情，自難諉為不知；且
22 其自承在本案提供帳戶資料以前，曾詢問數家合法銀行及
23 民間貸款公司貸款事宜如前，則其對於一般合法貸款根本
24 無須提供任何帳戶供他人匯入金錢乙節，更應知之甚詳。
25 又合法金融機構貸款於核貸前可透過聯徵系統、信用卡交
26 易紀錄、工作、薪資證明等合法管道為徵信，以評估是否
27 放款及可放款之額度、利率等條件，並非僅依憑所申辦金
28 融機構帳戶於短期內有無資金進出而定，是申貸者提供名
29 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他人匯入之款項，藉以製造資金流動
30 情形，實無從達到所謂「美化帳戶」之目的。參以被告於
31 本案與LINE暱稱「綜合融資-陳」之陳經理互動過程中，

01 對方僅要求提供身分證件資料及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
02 交易明細，卻未談及最為貸款者關心之利息高低，亦未要
03 求被告提供任何關於其工作證明、薪資所得資料等供金融
04 貸款機構估算信用評等之個人信用背景資料（本院卷第48
05 頁），又提供被告掛職於「仕陽實業有限公司」之不實
06 「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56、245頁），復要求被告簽
07 立資金往來之「資金安全證明切結書」，以不詳資金來源
08 配合製造帳戶往來金流（本院卷第62-63、251、261
09 頁），更傳送虛偽之「裝潢合約」（本院卷第62、253-25
10 9頁），指示被告於臨櫃提款時隨身攜帶以作為銀行行員
11 關心詐騙詢問時之證明，已然與一般正當貸款申辦過程大
12 相逕庭；又「綜合融資-陳」之陳經理所屬融資公司媒介
13 被告取得貸款，除需處理與銀行核貸部門間之關係外，更
14 需製作前開資料，再冒著資金流入被告帳戶內無法取回之
15 風險，委請第三方公司股東先行出借數十萬元之款項匯入
16 被告帳戶，另派員前往向被告取款，卻僅賺取被告所謂5,
17 000元手續費，顯然與付出之勞力、時間、費用及承受之
18 風險不成比例，而與常情有違；況被告與「綜合融資-
19 陳」之陳經理洽談後，即已質疑對方「你們真的不是詐
20 騙？」、「你就是詐騙對吧？我差點淪為車手了對吧」等
21 語（本院卷第53-54頁），更堪認以被告之生活智識經
22 驗，於本案行為過程期間，要無全盤採信對方說詞之可
23 能。

- 24 3. 被告及辯護意旨固辯稱洽談過程中雖然一度懷疑對方，但
25 因對方提出「仕陽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稱及「陳鴻翰」之
26 身分證供查驗，即全然相信對方說詞云云。然被告亦自承
27 僅查詢該等公司是否合法登記，且無法驗證陳先生是否為
28 該等公司之員工及陳先生是否為身分證照片上所示之「陳
29 鴻翰」等情在卷（本院卷第299、342頁），顯然對於其所
30 謂融資公司之真實身分一無所悉，更遑論有何信賴基礎，
31 則被告於對方提出要將無法驗證來源之不明款項匯入本案

01 帳戶，並委由其備妥不實證明文件提領匯入款項，再隨即
02 於馬路邊當面轉交予他人等顯然悖於常理之行為，主觀上
03 應有「該藉口取得金融帳戶者可能為從事不法財產犯行、
04 收受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及洗錢的詐欺集團」之合理懷疑
05 及認識，卻在明知自己無向正當金融機構貸得30萬元之條
06 件、資力等情形下，抱持著「即便對方可能為詐欺集團亦
07 無妨，只要取得足額貸款即可」之僥倖心態，提供本案帳
08 戶資料，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詐欺他人，
09 並率爾聽從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進而隱匿詐欺犯罪
10 所得之去向，造成金流斷點，足認被告確實具有容任其所
11 為係與某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
12 不確定故意存在，此從被告前往銀行領款時，僅因認為保
13 全看了1眼，即向陳先生提及要換1間銀行領款（本院卷第
14 80頁）等情虛之舉，觀之益明。

15 4. 至辯護意旨所指被告發現遭騙後更自己上網辦案、請議員
16 開記者會、對提供身分證之「陳鴻翰」提告等節，核屬被
17 告犯罪後所為，無從辨明其係為自清或畏罪掩飾所為，亦
18 無從逕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辯
20 護意旨之主張，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4 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
28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3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此規定論處。

(二)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雖無證據證明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係由被告及暱稱「綜合融資-陳」、致電詐欺被害人者、向被告收水者等3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係先由集團某成員致電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致使被害人誤信，將金錢匯至該集團指定之被告本案帳戶內，由被告依指示臨櫃、至提款機提領款項後，將款項層轉收水等上游不詳共犯，堪認該集團為分工細密、計畫周詳之結構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

(三)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為被告繼續參與該犯罪組織過程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對其於本案中首次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即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加以評價。

（四）被告主觀上除已預見自己提供帳戶、領款轉交之行為可能已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分工外，並知悉該犯罪組織包含自己以外，尚有「綜合融資-陳」及出面向其收水之共犯，已達3人以上，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為，則各係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五) 被告與暱稱「綜合融資-陳」等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同一被害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共同犯罪之目的，就其等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此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且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如附表1至4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儘速取得貸款，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供帳戶、車手等分工，共同詐騙被害人，不僅使之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鉅，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實屬不該，被告猶矢口否認犯行，未能與被害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態度不佳，並考量其素行（本院卷第32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查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所侵害財產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類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

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蔡根枝、被害人陳鳳麟匯入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共計43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遭被告全數提領轉交，有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113偵4598卷第29-31頁），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至告訴人楊筱葳、邱汶樺所匯入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款項共計12萬95元（計算式：4萬9,986元+4萬0,123元+2萬9,986元），被告僅提領轉交合計12萬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尚餘95元未領，有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113偵4598卷第25-27頁），則就其提領轉交部分，同上理由不予宣告沒收，未及提領轉交之95元，堪認屬被告所得支配之財物，如予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

告沒收，且因該95元未經扣案，復屬因犯罪所生、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依卷內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

法 官 卓巧琦

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且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蔡根枝 （提告）	112年10月間自稱蔡根枝兒子、LINE暱稱「蔡宗翰」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接續向蔡根枝佯稱最近換手機號碼、要重新加LINE且急需用錢云云，致蔡根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10月11日10時52分匯款15萬元	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112年10月11日13時14分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臨櫃提領30萬6,200元	①蔡根枝於警詢之陳述（113偵3572卷第59-67頁） ②蔡根枝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偵3572卷第81頁） ③蔡根枝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偵3572卷第77-79頁） ④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598卷第29-31頁） ⑤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13偵3572卷第21-22頁）	張雅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陳鳳麟	112年10月間自稱陳鳳麟之姪子、LINE暱稱「裕智」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接續向陳鳳麟佯稱最近換手機、要重新加LINE，且因要繳貸款而急需用錢云云，致陳鳳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10月11日12時21分匯款28萬元	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 112年10月11日13時23分至13時24分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ATM）接續提領總計12萬4,000元	①陳鳳麟於警詢之陳述（113偵3572卷第37-39頁） ②陳鳳麟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偵3572卷第51頁） ③陳鳳麟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偵3572卷第49頁） ④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598卷第29-31頁） ⑤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13偵3572卷第21-22頁）	張雅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楊筱葳 （提告）	112年10月11日14時許LINE暱稱「Had」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楊筱葳佯稱欲應買甄嬛傳公仔，惟因無法匯款而需開設蝦皮賣場，並依其提供LINE暱稱「Shopee蝦皮線上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通過認證云云，致楊筱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① 112年10月11日14時26分匯款4萬9,986元 ② 112年10月11日14時29分匯款4萬123元	被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14時35分至14時37分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ATM）接續提領總計9萬元	①楊筱葳於警詢之陳述（113偵3600卷第51-56頁） ②楊筱葳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偵3600卷第64-74頁） ③楊筱葳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偵3600卷第72頁） ④被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598卷第25-27頁） ⑤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13偵3600卷第23-25頁）	張雅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4	邱汶樺 (提告)	112年10月11日14時許不詳詐騙集團向邱汶樺佯稱欲應買嬰兒推車，惟因LINE暱稱「客服專員林思靜」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邱汶樺佯稱須依嗣自稱為銀行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方能獲得臉書賣場的網路安全認證簽署云云，致邱汶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10月11日14時37分匯款2萬9,986元	被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1日14時42分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ATM)提領3萬元	①邱汶樺於警詢之陳述(113偵3600卷第78-81頁) ②邱汶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偵3600卷第89-90頁) ③邱汶樺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偵3600卷第87頁) ④被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4598卷第25-27頁) ⑤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13偵3600卷第26頁)	張雅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